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30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」第六條附表，業經該部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3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